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計劃文件並非供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所有適用於彼等之法律及監管規定。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1) 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計劃文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iv)有關該建議的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就股東大會而言，(若較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股東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計劃文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分別列示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倘股東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2
應採取之行動	9
預期時間表	13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6
第二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6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5
附錄三 – 協議安排.....	100
附錄四 – 法院會議通告.....	108
附錄五 – 股東大會通告.....	110

釋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作相應解釋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即公告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1,950,000美元（相當於約956,088,000港元）
「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之419,328,434股已發行股份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3,913,000美元（相當於約736,278,000港元），乃透過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本公司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得出
「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指	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419,328,434股已發行股份
「實益擁有人」	指	以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名義登記的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Cathay集團」	指	CIH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CIH」	指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全部股權，並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全資擁有，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3)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中「該建議—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該建議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公司法以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釋義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劉雪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及投票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全部以根據股份股息計劃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中期股息股份的形式支付
「中期股息股份」	指	根據股份股息計劃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釋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計劃文件寄發前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相關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人」	指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一家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全資擁有，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與要約人或吳鎮濤先生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或吳鎮濤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及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Cosmos Skyland Limited，由吳鎮濤先生全資擁有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惟不受該計劃所限
「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沈永迪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受該計劃所限

釋義

「人」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建議
「註冊擁有人」	指	任何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期間」	指	自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回顧期間」	指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該建議的協議安排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1.80港元的計劃代價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計劃代價的記錄日期

釋義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註冊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股息計劃」	指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中期股息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中期股息的計劃,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中期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3,640,000美元(相當於約969,338,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之419,328,434股已發行股份

釋義

「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95,739,000美元（相當於約750,594,000港元），乃透過自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本公司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得出
「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419,328,434股已發行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本計劃文件所用匯率為1美元兌7.84港元及1人民幣兌1.092港元。
2. 本計劃文件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4. 對任何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的提述分別指本計劃文件的附錄、段落及其任何分段。
5.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包括於本計劃文件日期之前或之後修訂、綜合或取代該等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法規或法定條文。
6. 對一種性別的提述指所有或任何性別。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倘股份的後續買方有意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則須向轉讓人取得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的白色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分別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就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而言)。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香港時間)十時正或之前)交回，方為有效。**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為無利害關係且獨立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倘未如此遞交)。適用於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香港時間)十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否則該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倘閣下並無委任受委代表，且閣下並無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務請閣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應採取之行動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聯合公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聆訊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已出售／轉讓股份的股東應將本計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承讓人。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前，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尤其是(i)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前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如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除非 閣下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否則 閣下應：

- (a) 就向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發出的投票指示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
- (b) 倘 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安排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並將該等股份部分或全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並於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

應採取之行動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投票的程序，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登記擁有人持有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

倘閣下為股份以登記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應：

-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為其受委代表；或
- (b)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遞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安排將登記於登記擁有人名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過戶至閣下名下，並於會議記錄日期成為登記擁有人。

向登記擁有人發出的指示及／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發出或作出，以便登記擁有人有充足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最後時限前遞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於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時限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前作出指示或安排，則任何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守有關登記擁有人要求。

應採取之行動

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倘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務請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下。

倘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計劃股東(包括向其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庭，並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的呈請聆訊上進行聆訊，屆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有權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由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法院會議(附註2).....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時

股東大會(附註2).....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時

會議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時

股東大會(附註3).....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時
(或(如較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法院會議

及股東大會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呈請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聆訊(附註5).....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開曼群島時間)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權利(附註4)..... 自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起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

(i)呈請批准該計劃的大法院聆訊結果；(ii)預期生效日期；及
(iii)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
日期的公告.....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附註5).....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

(i)生效日期；及(ii)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公告.....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開始生效.....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時限(附註6).....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2. 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倘法院會議**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仍可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為無利害關係且獨立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人士），而法院會議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倘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此遞交，則該**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或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手續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5. 該計劃將待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備忘錄「建議 — 該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6. 有關計劃代價的權利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送延誤負責。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常務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鎮濤先生

劉雪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楊德斌先生

陳清霞女士

朱迅博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高橋工業園區

新豐路228號

郵編：315174

敬啟者：

**(1)建議由國泰國際醫藥生產
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其涉及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及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286,107,3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3%。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23,0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而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286,084,3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2%。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1.80港元；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股份，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金額，而由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c) 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如何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的意見；(ii)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如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ii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條款。

該建議

待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建議 — 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計劃代價

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計劃代價現金1.80港元，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9,328,434股。本公司概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該建議完成前宣派有關股息。

計劃代價將不會增加，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計劃代價。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淨額或價值扣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計劃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扣減的計劃代價的提述。

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就該建議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公佈但尚未派付股息。

價值對比

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26.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約24.14%；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港元溢價約22.4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0港元溢價約20.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港元溢價約20.81%；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溢價約23.29%；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8港元折讓約21.05%；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6港元溢價約2.27%；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1港元折讓約22.08%；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9港元溢價約0.56%；及
- (i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7.78%。

釐定計劃代價之基準

計劃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及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並參考香港的現行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總代價

按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3,244,11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使該建議生效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39,839,398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該建議以現金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以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禹銘(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實行該建議所需的計劃代價最高金額。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待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建議 — 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獲批准及實行，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該建議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要約人 ^{附註1}	217,281,593	51.81%	350,525,703	83.59%
B.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Cosmos Skyland Limited ^{附註2}	68,802,731	16.41%	68,802,731	16.41%
C. 受該計劃所限的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沈永迪先生 ^{附註3}	23,035	0.01%	—	—
小計 (A+B+C) :	286,107,359	68.23%	419,328,434	100.00%
D.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朱迅博士 ^{附註4}	140,836	0.03%	—	—
公眾股東	133,080,239	31.74%	—	—
小計 :	133,221,075	31.77%	—	—
總計	<u>419,328,434</u>	<u>100.00%</u>	<u>419,328,434</u>	<u>100.00%</u>
E. 計劃股東 (C+D)	<u>133,244,110</u>	<u>31.78%</u>	<u>—</u>	<u>—</u>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或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 (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全資擁有。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股份，而維持其先前的金額，而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2. Cosmos Skyland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鎮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沈永迪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140,836股股份（相當於計劃股份約0.1%），亦為該計劃項下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9,328,434股股份；
- (ii) 除419,328,434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要約人直接持有217,281,5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1%；
- (iv)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直接持有68,802,7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1%；
- (v) 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直接持有23,0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 (vi) 除上文第(iii)、(iv)及(v)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
- (vii) 計劃股份包括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根據該計劃，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合共133,244,1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8%；及
- (vi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統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其中(i)約83.59%將由要約人持有；及(ii)約16.41%將由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投票。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僅計算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各自將促使彼等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於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有代表出席或投票。

要約人及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彼等各自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簽立或作出的所有必要或適宜文件及事宜。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a)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及(b)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該等新股份，按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同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表明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誠如本就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所披露，要約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僱員的意向。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之董事為蕭家賜先生及沈永迪先生。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吳鎮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CIH的創始人及執行主席，CIH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全部股權，而要約人於217,281,5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1%權益。Cathay集團在專注於中國經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歷史。吳鎮濤先生生於北京並在當地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位。吳鎮濤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國家科研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後，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先後出任兩家新成立的國有金融機構董事總經理職務。自一九八八年起，吳鎮濤先生通過一些公司投資及發展了深圳富苑酒店(現為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成立了國泰國際水務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大規模投資中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當時的策略性股東包括摩根大通、新加坡科技、瑞銀集團、西班牙國際銀行及野村集富亞洲投資公司，曾經是中國自來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最大的外方投資者，淨資產額超過十億美元。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業務。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相等數目的新股份將向要約人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要約人無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且預期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海外股東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務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中「海外股東」一節。

登記及付款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登記及付款」一節。

稅務、影響及責任

謹此強調，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批准或拒絕或實行該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因此，務請閣下閱讀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內「稅務意見」一節，而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具備適當資格之專業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不獲批准及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建議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該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已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協定，本公司委任之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之顧問及律師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該計劃及該建議之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平均分攤。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必須為股東之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或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言，吳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獨立，因此不被計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140,836股股份（相當於計劃股份約0.1%）的持有人朱迅博士亦為該計劃項下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言被視為獨立。

因此，由非執行董事劉雪姿女士及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建議及該計劃及於股東大會上實施該建議，而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根據收購規則第2.1條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浩德融資的函件全文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該計劃投票。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僅計算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投的票數。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各自將促使彼等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於法院會議上將不會有代表或投票。

要約人及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彼等各自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簽立或作出的所有必要或適宜文件及事宜。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a)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及(b)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新股份，按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同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表示彼等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特別決議案。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9至12頁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一節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應採取之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9至12頁所載「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第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i)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iv)本計劃文件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詞彙；(v)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vi)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大會通告。

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會實施。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敬啟者：

- (1) 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已獲吾等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達致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第二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示，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 (1)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計劃；及
- (2)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a)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及(b)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新股份，按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同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此致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台照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雪姿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計劃文件。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
1203-4室

敬啟者：

**(1)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當中將涉及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新股份，惟須受條件規限。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包括該計劃）將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而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該建議之條件」一段。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董事會如接獲要約，必須為股東之利益而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或如何投票作出推薦建議，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言，吳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獨立，因此不計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40,836股股份（相當於計劃股份約0.1%）的持有人朱迅博士亦為該計劃項下的計劃股東，就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而言被視為獨立。

因此，由非執行董事劉雪姿女士及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是否應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建議及該計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實施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i)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財務或其他方面)；及(ii)於計劃文件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及鑒於(i)吾等獲委聘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提供意見之酬金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結果為條件；(ii)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上述酬金除外)；及(iii)吾等之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可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計劃文件；(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iv)計劃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之任何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倘本函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變動(如有)，股東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獲知會。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建議及該計劃對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因此，吾等不會就股東因該建議及該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尤其是，須就買賣證券繳納香港或海外稅項的股東，務請就稅務事宜尋求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於下文「**推薦建議**」一節所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及分析(其中包括)：

-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包括其歷來股息情況及短期前景—請參閱「**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
- 從要約人、 貴公司及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建議的理由—請參閱「**3.從要約人、 貴公司及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建議的理由**」一節；
- 計劃代價與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若干期間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比較—請參閱「**4.計劃代價**」一節；
-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與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之比較—請參閱「**4.1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4.3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各節；
- 股份交易流通量—請參閱「**4.2股份交易流通量**」一節；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比較分析，包括(按計劃代價)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及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請參閱「4.4可比較分析」一節；及
-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進行的私有化先例交易—請參閱「5.私有化先例」一節。

吾等之考慮及分析詳述如下。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1.1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藥品、保健產品及化妝品。其產品主要於中國銷售。在上述三個分部中，醫藥分部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90%。該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皮膚及其他藥品領域的專科藥物。

1.2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4,386	54,180	65,558	31,991	31,386
毛利	35,179	34,409	44,295	21,936	20,540
經營溢利	8,776	5,558	14,158	9,167	7,536
年內/期內溢利	88,205	903	8,597	6,796	5,612
毛利率	64.7%	63.5%	67.6%	68.6%	65.4%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52,778	172,312	183,958	174,975
非流動資產	62,790	57,689	51,515	49,302
— 無形資產 (附註1)	21,630	22,850	21,213	21,077
— 商譽(附註2)	6,824	6,824	6,824	6,824
流動資產	189,988	114,623	132,443	125,673
—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3,409	32,545	51,326	46,385
總負債	55,496	55,711	62,008	51,335
資產淨值	197,282	116,601	121,950	123,640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168,828	86,972	93,913	95,739

附註：

1.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有關(i)醫藥技術內部產生的知識產權及(ii)由Novartis AG和Novartis Pharma AG收購的不會終止的永久免專利費許可，以及就開發及生產生活美容產品的技術及配方。
2. 貴集團商譽主要來自收購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及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
3. 貴集團於各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乃按 貴集團資產淨值扣除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54.4百萬美元輕微減少0.4%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4.2百萬美元。貴集團約95%的收益來自醫藥領域。有關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核心產品帕夫林及新適確得的銷量較去年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34.4百萬美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35.2百萬美元)，較去年減少2.2%。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為63.5%(二零二零財政年度：64.7%)。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8.8百萬美元減少約36.7%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純利約為0.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88.2百萬美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經營溢利減少；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持有的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股份錄得虧損約1.1百萬美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持有的司太立股份則錄得收益約84.7百萬美元。

就上述司太立而言，請注意，司太立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重新分類前，司太立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少於5%， 貴集團委任至司太立的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自司太立董事會退任。自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 貴集團無權對司太立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司太立不再為聯營公司，而於司太立的股權自二零二零年起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 貴集團持有的司太立股份所產生的上述收益(合共84.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以下各項：(i)出售 貴集團於司太立的股權所得收益約25.3百萬美元；(ii)重新分類司太立股權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淨額約45.6百萬美元；及(iii)有關司太立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8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7.3百萬美元減少至約11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支付特別股息約76.9百萬美元。這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3.4百萬美元減少至約32.5百萬美元一致。基於相同原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8.8百萬美元減少至約87.0百萬美元。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對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增長21.0%，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54.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65.6百萬美元。貴集團超過95%之收入來自醫藥領域。有關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主要產品帕夫林和新適確得的銷售量較去年上升。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44.3百萬美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34.4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28.7%，乃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為67.6%(二零二一財政年度：63.5%)。

貴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5.6百萬美元增加約154.7%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8.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之原因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6.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述盈利能力增加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增加至約93.9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7.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1.3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約為32.5百萬美元。

就上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而言，請注意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貴公司與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52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49,52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154,000港元(相當於約7,618,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為(i)潛在的未來收購或項目及(ii)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援 貴公司策略，而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沒有具體的時間表，因為這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投資機會、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步伐以及中國醫藥行業的經濟和市場狀況。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美元已用作營運資金。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1,000美元。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並無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故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援 貴公司之策略。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618,000美元中，約6,108,000美元用作支付向供應商採購 貴集團其中一樣主要產品之款項、相關貨運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50,000美元用作行政開支，約260,000美元用作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2.0百萬美元微跌1.9%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約31.4百萬美元。 貴集團超過95%之收入來自醫藥領域，而有關減少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除有關影響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5.1%。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20.5百萬美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上半年：約21.9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4%。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 貴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率減少至65.4%(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68.6%)，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貴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約9.2百萬美元減少約17.8%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約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純利約5.6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上半年約6.8百萬美元減少約1.2百萬美元，符合上述綜合原因。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增加至約123.6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所產生的溢利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經扣除貴集團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增加至約95.7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3.9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4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1.3百萬美元。

1.3 股息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以釐定股息派付。下表載列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於聯交所上市起向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每股中期股息	每股末期股息	每股特別股息
0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因為僅適用於 聯交所上市前之合資格股東	1.41美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	二零一一年	1.03美仙	1.07美仙	不適用
2	二零一二年	1.05美仙	1.32美仙	不適用
3	二零一三年	1.08美仙	0.90美仙	不適用
4	二零一四年	1.23美仙	1.13美仙	不適用
5	二零一五年	0.44美仙	0.77美仙	不適用
6	二零一六年	0.52美仙	0.47美仙	不適用
7	二零一七年	0.53美仙	0.46美仙	1.91美仙
8	二零一八年	0.37美仙	0.46美仙	不適用
9	二零一九年	無	無	不適用
10	二零二零年	無	無	不適用
11	二零二一年	無	無	20.00美仙
12	二零二二年	0.64美仙 (附註1)	無	不適用
13	二零二三年	無	(附註2)	(附註2)

附註：

1. 中期股息將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中期股息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股份股息計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股息計劃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14,506,434股股份作為中期股息股份。
2. 貴公司已確認無意於要約期內就該建議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相當於約0.64美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除疫情特殊時期外，貴公司保持穩定的股息派付。儘管如此，無論該計劃是否獲批准，概不保證貴公司將於日後派付股息。特別是，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以退還因司太立（貴集團當時的主要投資）變現而收取的資本。

1.4 展望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在《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下，中國繼續加強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推進國家區域醫療中心設置建設，持續提升地市和縣級醫療水平，加強社區和農村醫療衛生服務能力建設以及完善促進分級診療的體制機制的重點任務。

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於上述政策下，醫藥行業於後疫情時代仍將面臨挑戰與機遇並存之局面。貴集團繼續專注於醫藥發展，同時優化其健康業務。配合國家分級診療政策，拓寬市場佈局，加大研發投入，提升創新水平及競爭力。

貴集團致力於建立對社會負責的品牌，培養消費者的信任，並成為各治療領域的首選醫療品牌。此外，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將通過加強研發、精簡生產及戰略合作（包括併購）適應市場需求。為提高效率，貴集團將優化其供應鏈管理及控制開支。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整體而言，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在穩定發展的現有業務基礎上，彼等旨在發展 貴集團之業務，以配合上述國家政策及市場發展。此涉及應對適應必要變動(包括升級其生產設施以及管理系統及水準)之挑戰，以及透過投資研發新產品及增加營銷開支把握醫藥行業的機遇及需求。

我們的獨立研究已得出宏觀層面的統計數據，如風濕病患者人數及風濕病科治療的市場規模。該等統計數字並無直接反映上述政策及 貴集團目前所面對的當前市場問題的影響。經審閱相關政策後，吾等已尋求管理層闡述該等挑戰及機遇，以增強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呈列的描述。

根據吾等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旨在緩解慢性病，而傳統上，其銷售網絡主要專注於大型醫院。 貴集團在較小的地縣級基層醫院內的銷售網絡相對不完善。面對國家分級診療政策的加速，較小的地縣級醫院現已成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主要使用者。這需要改進 貴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並大力擴展其市場渠道及產品覆蓋範圍至此網絡。 貴集團亦須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其銷售及營銷開支，同時達致有效的營銷效果。為此， 貴集團的策略亦為加強研發，並與學術及研究機構緊密合作。儘管其對銷售的即時影響尚不確定，但長遠而言將提高 貴集團品牌及產品在業內的知名度。上述政策及變動同樣影響 貴集團的競爭對手，倘 貴集團日後能有效實施有關策略，有關行業整合可能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

如上所述，上述工作均需要 貴集團長期規劃及部署大量資源，而結果可能需要時間來實現。

2. 要約人之背景資料

2.1 要約人及其控股股東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 (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全資擁有。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之董事為蕭家賜先生及沈永迪先生。

吳鎮濤先生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51.81%權益) 之執行主席及Cathay集團之創始人，該集團於中國經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歷史。彼生於北京並在當地接受教育。吳鎮濤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國家科研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後，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先後出任兩家新成立的國有金融機構董事總經理職務。自一九八八年起，吳鎮濤先生透過一些公司投資及發展了深圳富苑酒店(現為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成立了國泰國際水務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大規模投資中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策略性股東包括摩根大通、新加坡科技、瑞銀集團、西班牙國際銀行及野村集富亞洲投資公司，而該業務曾經是中國自來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最大的外方投資者，淨資產額超過十億美元。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對 貴公司之要約人意向

於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主要包括醫藥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 貴集團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大重新調配或繼續僱用 貴集團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在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後，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吾等注意到，由現有控股股東作出之建議，表示其將繼續按現狀經營 貴集團業務。吾等注意到，並無跡象顯示控股股東有意開展任何可能從根本上改善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前景之重大活動，亦無任何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估值造成積極影響的活動。

3. 從要約人、 貴公司及計劃股東的角度而言建議的理由

3.1 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角度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備忘錄所披露，於回顧期間，股份按(i)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1港元計算）折讓約23.94%至55.67%；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9港元計算）折讓約1.84%至42.79%。

考慮到股份買賣的相對表現不佳，以及下述低流動性及維持上市地位（包括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的合規成本較高， 貴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失去支持 貴集團作為足夠資金來源以支持其長期增長的主要職能，且成本及開支超過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的裨益。

於實施該建議後，預期 貴公司將大幅降低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所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3.2 計劃股東的角度

該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按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其計劃股份作為計劃代價。計劃代價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1.024港元溢價約75.78%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757港元溢價約2.45%。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市場進行股份購回（「股份購回」），尤其於兩個期間內，各期間分別間歇地持續43個及23個交易日。貴公司注意到，股份購回期間前之股份收市價對比股份購回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股份價格的百分比由30.2%增至37.1%。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為首個股份購回期間前第五個交易日，而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為首個股份購回期間後第五個交易日，其反映價格上升走勢乃股份購回的刺激所致。

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154,000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4%。該平均每日成交量已包括貴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期間已改善股份的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於貴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約為每日329,000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8%，而於貴公司並無進行股份購回的其他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約為每日90,000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2%。股份交易低流通量可能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由於股份成交量淡薄，有意將所持股份投資轉換為不同風險回報或流動資金狀況的其他投資的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在沒有該建議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就部分計劃股東而言，鑒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復甦時間的不確定性，彼等可能認為該建議特別及時及吸引。

3.3 章節摘要

從股份價格相對於 貴集團資產支持的角度而言，吾等同意要約人及 貴公司之意見，鑒於股份價格於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之相對持續折讓價格，過往之市價未能充分反映 貴集團的價值。從利用 貴公司上市地位集資的角度而言，吾等注意到除二零二二年四月進行配售新股份外， 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上市以來並無進行重大集資活動，而 貴公司亦持續於市場進行股份購回。該等意見與要約人及 貴公司上述對 貴公司維持上市平台理由的減少所表達的意見一致。

基於上述觀察，吾等注意到持續股份購回並未有效增加股份的交易權益，亦未向市場發出 貴公司及董事評估的股份適當價值。受股份購回刺激後，股份價格初步增加後趨向下跌，同樣地，股份購回期間的較高成交量未能維持不變（請參閱下文「4.1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4.2股份交易流通量」各節的討論）。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有意全部或部分變現其於 貴公司股權）於市場上出售彼等股份之有效率及有效力市場因而無法營運。

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該建議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以確定售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

總括而言，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有機會以高於當前市價（如「4.1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一節所詳述）的溢價變現其股份，而股份的流通量普遍偏低（如「4.2股份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詳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令彼等難以在市場上出售相對大量的股份。股份價格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亦一直波動（詳情載於「4.1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一節）。

鑒於該建議涉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不出售或出售其全部股權（於下文進一步闡述），故平衡(i)保留彼等於 貴集團的股權，而其財務表現（根據其最新財務資料）保持穩定，但仍充滿挑戰（如上文「1.4展望」一段所闡述）；及(ii)從合理的計劃代價（於下節進一步分析）中收取即時現金所得款項，其金額隨後可用於其他投資。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值得注意的是，與收購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之全面收購要約不同，有關要約人建議私有化之該建議乃通過該計劃而進行。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不會有機會向要約人出售部分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相反，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對 貴公司及其所有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即使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倘相關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所有計劃股份將仍被註銷。因此，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須就彼等之全部股權接受該建議之計劃代價，或根本不接受該建議。倘該計劃未生效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收購守則對日後提出要約限制，即要約人或該建議過程中的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隨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 貴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經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此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亦應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8.22%。除非要約人與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同意出售其股權，否則一般要約或其他方提出的私有化要約(如有)不大可能成功。

考慮到以上所述，該建議及該計劃(i)一方面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以股份之合理價格及有確定之價格在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低及股價波動的情況下將其股份變現，另一方面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將所得款項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及(ii)另一方面，於完成後，給予要約人與 貴公司靈活性，以計劃 貴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應付挑戰及把握市場機遇。實際上，該建議可被視為要約人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作出之妥協，以令其免受市場壓力及股份價格表現預期之影響，並免除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持續產生之高昂成本。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分別從要約人、 貴公司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視角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有共贏的邏輯，而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而言，該建議及該計劃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計劃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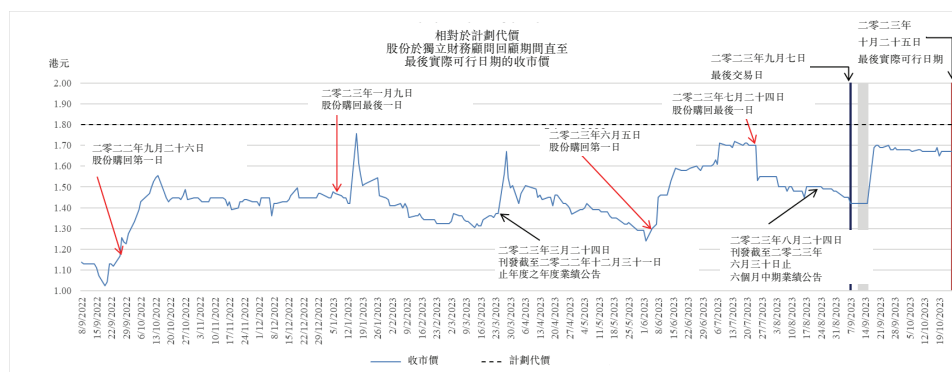
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1.8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26.7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約24.1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港元溢價約22.4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0港元溢價約20.00%；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港元溢價約20.81%；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溢價約23.29%；
- (g)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8港元折讓約21.05%；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6港元溢價約2.27%；
- (h)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1港元折讓約22.08%；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9港元溢價約0.56%；及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7.78%。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表列示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公告前期間」）及其後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期間」）（統稱「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用約一年之時間足以及代表性地說明股份近期之價格變動，反映當前市場情緒以合理比較股份收市價及註銷價。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錄得之每股1.024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錄得之每股股份1.757港元。計劃代價為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高於股份於整個公告前期間之每日收市價。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述圖表所示，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呈上升趨勢。除 貴公司已進行股份購回，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期內股價出現該等上升走勢。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期間，儘管期內持續進行股份購回，股份收市價維持在每股1.362港元至1.497港元之窄幅內買賣。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公佈正面溢利預警後，股份於公告前期間飆升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每股1.757港元之最高收市價。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並無發現其他特定原因，惟指出有關原因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止之上述股份購回同時發生。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再次下跌至每股1.304港元之低點，並無發現具體原因造成有關走勢。

隨著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將僅以股代息方式結算)，股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飆升至1.671港元，但其後開始下行走勢，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跌至1.24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七月，股份購回於23個交易日內進行。這似乎對股份價格造成影響，其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增至1.70港元。

於禁售期開始後，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後停止進行股份購回，直至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為止。於本期間，股份收市價於1.45港元至1.55港元之窄幅之間買賣，而於上述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後，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1.42港元。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股份在要約人與 貴公司發表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前暫停買賣。當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恢復時，當日股份價格於1.69港元收市。股份價格按高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買賣，但低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計劃代價。

鑒於(i)於整個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一直低於計劃代價；及(ii)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按低於計劃代價的價格買賣，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故失效，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當前水準。從股份價格之過往交易表現來看，吾等認為計劃代價屬公平合理。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股份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按月計算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股份之相關百分比。

	平均 每日成交量 (股份數量)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票總數的 百分比 ⁽¹⁾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無利害 關係 計劃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²⁾
二零二二年			
九月(自九月八日起)	142,131	0.03%	0.10%
十月	557,546	0.13%	0.39%
十一月	171,150	0.04%	0.12%
十二月	83,923	0.02%	0.0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76,668	0.07%	0.19%
二月	50,172	0.01%	0.04%
三月	230,796	0.06%	0.18%
四月	47,208	0.01%	0.03%
五月	25,033	0.01%	0.02%
六月	166,616	0.04%	0.12%
七月	111,128	0.03%	0.08%
八月	16,904	0.00%	0.01%
九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23,803	0.01%	0.02%
九月(九月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561,817	0.13%	0.42%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078	0.03%	0.10%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按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各相關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得出。
- (2) 有關計算乃按每日平均成交量除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各相關月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計算股份日均成交量時，不計及停牌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如上表所述，每日平均成交量百分比為(i)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分別介乎0.01%至0.13%及約0.01%至0.42%。於公告前期間之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146,391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及於最後交易日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11%。儘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進行股份購回，股份於公告前期間之成交量一般而言屬偏低。

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量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增加，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99,824股股份，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約0.23%。由此可推斷，倘並無該建議，股份一般均屬低流通量，而倘該計劃未獲通過或該建議失效，則公告後期間可能無法維持較高之成交量水平。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應注意，如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備忘錄所述，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惟經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如無該計劃，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將僅能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考慮到股份成交量較小，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可能難以出售其股份及／或於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造成下行壓力。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不論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多少股份，該計劃為彼等提供有保證的退場選擇，以按固定計劃代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從股份的過往股份交易流通量角度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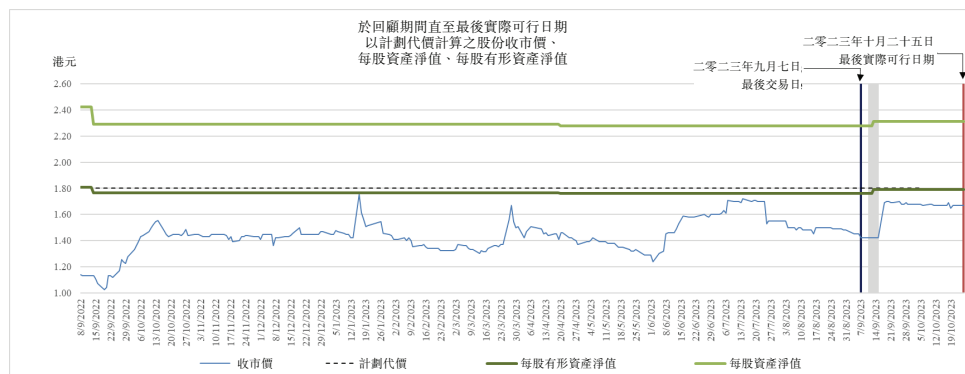
4.3 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

吾等於下文呈列圖表，說明股份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過往平均收市價與現行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比較。然而，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因此，為方便 閣下參考，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2.29港元及1.76港元，乃用作與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過往平均收市價進行比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2.28港元及1.76港元，乃用作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股份過往平均收市價進行比較；及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2.31港元及1.79港元，乃用作與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的過往平均收市價進行比較。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 貴集團業務持續經營，且資產淨值或有形資產淨值更常被考慮用於房地產公司或即將清算的業務的估值，惟吾等相信該建議可按此等標準作評估作參考。資產淨值或有形資產淨值透過考慮其資產價值減負債為 貴集團價值提供另一計量方法。由於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上述標準可加強吾等對計劃代價合理性之分析。下表列示股份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過往平均收市價與現行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對照：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根據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及與其藥品、保健產品及化妝品業務有關之商譽。減去該等無形資產及商譽從而得出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

如上文表格及圖表所示，於整個公告前期間，股份價格已較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經審核股份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股份淨值折讓。儘管如此，如下文「4.4可比較分析」一段所示之可比較公司亦存在此類交易折讓，表明此現象對 貴集團所經營之行業中的公司而言較為常見。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與其藥品、保健產品及化妝品有關。根據管理層，商譽產生自貴集團過往業務收購活動，而無形資產則與開發成本及技術知識有關。由於該等項目的價值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於貴集團之經營盈利能力，就吾等評估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義務之價值而言，吾等認為比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及商譽）為更相關衡量標準。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計劃代價略高於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由此角度證明該計劃代價屬公平合理。

4.4 可比較分析

於評估計劃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於聯交所上市並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即評估公司價值的常用參數）進行分析以可資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以供比較。吾等亦已編製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為分析提供額外參考。

基於(i) 貴集團大部分（逾95%）的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風濕病科及皮膚科領域的專科藥品及其他藥品；及(ii)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約595.45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419,328,434股已發行股份及計劃代價計算），吾等已就識別可資比較公司設定以下甄選標準：

- (i)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規模與貴公司相若，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500百萬港元至40億港元；及
- (iii) 超過50%的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誠如上文及上文「1.1 貴集團的背景」一節所述，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因此，吾等就識別可資比較公司設定選擇標準，即該等公司的收益超過50%（即大部分）來自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七家可資比較公司。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並無與 貴集團業務模式、營運規模、貿易前景、目標市場、產品組合及資本架構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且除上述甄選標準外，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吾等相信根據上述標準甄選的可資比較公司適合作為吾等可比較分析的基準參考。根據上文所載甄選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屬詳盡，並將作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以對計劃代價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¹⁾	溢利淨額 ⁽²⁾	市盈率 ⁽³⁾	有形 資產淨值 ⁽⁴⁾	市賬率 ⁽⁵⁾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倍)	(百萬港元)	(倍)
719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i)化學原料藥；(ii)製劑；(iii)化學中間體及其他產品。	1,045.20	439.98	2.38	4,147.10	0.26
950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i)製造及銷售自行開發及非專利藥品；及(ii)買賣持牌醫藥產品。	771.37	51.28	15.04	867.27	0.89
1652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銷售雙黃連口服液、雙黃連注射液及其他醫藥產品。	1,124.93	(37.08)	不適用	655.28	1.72
2348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i)成藥(包括抗生藥成藥及非抗生藥成藥)及(ii)中間體及原料藥。	1,620.05	383.12	4.23	2,261.64	0.72
2633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或分銷(i)非專利藥品(用於各種治療用途的一系列非專利藥品)及(ii)品牌藥品、專利中藥品及保健產品。	1,276.59	359.10	3.55	1,936.45	0.66
3737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i)藥品製造；及(ii)連鎖藥店經營。	1,122.68	113.83	9.86	1,058.15	1.06
6833	興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i)銷售進口醫藥產品；(ii)研究及生產美容藥品；及(iii)提供醫療美容服務。	508.22	74.32	6.84	523.28	0.97
		最大值⁽⁶⁾			15.04		1.72
		最小值⁽⁶⁾			2.38		0.26
		平均值⁽⁶⁾			6.89		0.90
		中位數⁽⁶⁾			5.53		0.89
503	貴公司 ⁽⁷⁾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754.79	67.40	11.20	736.28	1.03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市值根據各公司之股份收市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純利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期刊發之年報。
- (3)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述彼等各自之市值除以上文附註2所述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 (4) 可資比較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指摘錄自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近期刊發年報之彼等各自之有形資產淨值(按彼等各自之資產淨值減商譽及／或無形資產計算)。
- (5) 市賬率乃根據附註1所述的市值除以上文附註4所述的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 (6) 計算市盈率時不包括虧損公司。
- (7)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計劃代價及419,328,4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38倍至15.04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6.89倍及5.53倍。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11.2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的上限，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6倍至1.72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90倍及0.89倍。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03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從基於該等普遍採納的標準的市場可比較分析的角度而言，吾等認為計劃代價屬公平合理。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私有化先例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備忘錄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計劃代價乃經考慮近年來與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的其他類似私有化交易後釐定。就此而言，吾等已對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參考期間」）公告的私有化交易進行研究，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成功結果（「私有化先例」）。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六個可資比較私有化先例的詳盡清單，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私有化建議的 初步公告日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收益 ⁽²⁾ (百萬港元)	溢利淨額 ⁽³⁾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發售/註銷 價較初步 公告刊發前 的每股最後 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的溢價 百分比
1031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以於澳門之酒店及博彩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4,084.34	1,973.13	44.74	9,651.71	47.78%
8075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i)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演唱會及現場表演；(ii)藝人管理；授權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iii)音樂製作及出版；媒體內容；(iv)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日	1,075.07	222.47	不適用	257.09	7.46%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私有化建議的 初步公告日期	市值 ⁽¹⁾ (百萬港元)	收益 ⁽²⁾ (百萬港元)	溢利淨額 ⁽³⁾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⁴⁾ (百萬港元)	發售/註銷 價較初步 公告刊發前 的每股最後 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的溢價
								百分比
2686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6,281.34	2,746.42	1,515.24	8,092.22	10.12%
1366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買賣電線及電纜。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2,447.32	20,491.92	147.16	6,399.79	12.68%
3948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產及經營，得到鐵路運輸及煤炭化學工業的支援。	二零二三年 五月九日	5,705.12	64,891.94	11,743.63	57,847.23	8.97%
3799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料。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51,352.94	21,354.20	3,199.39	20,001.57	37.87%
		最大值						47.78%
		最小值						7.46%
		平均值						20.81%
		中位數						11.40%
503	貴公司	藥品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754.79	426.39	691.53	1,323.61	26.76%

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相關公司之發售/註銷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收益乃摘錄自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最近刊發之年報。
- (3)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乃摘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自最近刊發之年報。
- (4) 資產淨值指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摘錄之各自有形資產淨值(按各自資產淨值減商譽及/或無形資產計算)。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從上表吾等注意到，私有化先例涉及不同行業的公司，從提供金融服務、軟件和服務、消費品和工業產品製造到工業運輸和工程、房地產開發、百貨公司以及酒店經營和管理。私有化先例中沒有一個為醫藥業務。該等私有化先例的大小及程度亦差異很大，其市值由約10億港元至514億港元不等。私有化先例亦在不同市場週期出現，於參考期間，恆生指數在14,800至22,700之間（吾等認為恆生指數可以作為聯交所買賣情緒的指標）。整體而言，吾等注意到私有化先例於不同行業及於不同市場運作，其基本面及前景可能與 貴集團現時不同。營運規模、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交易前景亦存在差異，因此，市場承受的風險溢價亦然。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雖然吾等注意到要約人在釐定計劃代價時曾將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其他私有化交易作為其中一個因素，惟吾等認為，由於上段所述之原因及該等交易乃於不同經濟及金融市場週期時期進行，故對私有化先例之分析對評估計劃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無特別意義，且視乎當時前景而定，將會為其股東帶來不同考慮。因此，吾等認為上文其他章節之分析更適合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對計劃代價之公平及合理性作出知情評估。

推薦建議

綜上所述，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i)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取得復甦增長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之財務表現並不亮麗，盈利能力較低。 貴集團需要以長遠規劃把握機遇，同時應對藥品行業之挑戰；
- (ii) 儘管無法保證 貴公司日後會派付股息，惟 貴公司一直維持穩定之派息（包括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宣佈之以股代息）。具體而言，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從而回饋股東當時 貴集團一項主要投資司太立的變現所得資本。 貴公司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就該建議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從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角度而言，該計劃讓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股份之交易流通量低及股價波動的情況下，可按合理計劃代價即時收取現金所得款項，並可將其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 (iv) 從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角度而言，由於對 貴公司上市平台的可用性已有所下降，該計劃令 貴公司能夠(i)降低持續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以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及(ii)為要約人及 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制定長期商業發展及保持競爭力以應對具挑戰的市場環境；
- (v) 計劃代價較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有所溢價，並較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略為溢價；
- (vi) 於獨立財務顧問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一般不高，而該計劃為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機會，不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按固定計劃代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以獲得現金，並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行壓力；及
- (vii) 從市場可比較分析角度而言， 貴公司之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高端，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平均數及中位數，而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則位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平均數及中位數，

吾等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實施及完成該建議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不同股東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或風險承受能力及概況，吾等建議任何可能就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即將採取之行動而尋求意見之股東，向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第三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請謹記於考慮彼等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作出出售或保留投資或行使彼等所持股份權利之決定，並謹記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該計劃項下將收取之淨額，則於可能情況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焯然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負責人員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並獲准承接作為保薦人的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範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並獲准承接作為保薦人的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曾先生於銀行業、機構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尤其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一九九五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20(4)(e)條第102號命令所規定的陳述。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

緒言

根據該公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該建議，以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則：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要約人就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1.80港元；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新股份，維持於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及剔除前的金額，而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c) 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合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解釋該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提供有關該建議之其他相關資料。

謹請計劃股東特別注意本計劃文件的以下章節：(i)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該計劃的條款。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該建議

計劃代價

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要約人收取計劃代價現金1.80港元，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9,328,434股。本公司概無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該建議完成前宣派有關股息。

價值對比

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26.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約24.1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港元溢價約22.4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0港元溢價約20.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港元溢價約20.81%；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溢價約23.29%；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8港元折讓約21.05%；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6港元溢價約2.27%；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1港元折讓約22.08%；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9港元溢價約0.56%；及
- (i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溢價約7.78%。

釐定計劃代價之基準

計劃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的近期成交價及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並參考香港的現行私有化交易後釐定。

計劃代價將不會增加，而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如此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增加計劃代價。

本公司支付股息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淨額或價值扣減計劃代價，在此情況下，本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計劃代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扣減的計劃代價的提述。

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要約期內就該建議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股份之已公佈但尚未派付之股息。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1.7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1.24港元。

總代價

按計劃代價每股計劃股份1.8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3,244,110股計劃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使該建議生效所需的最高現金金額將為239,839,398港元。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根據該建議以現金支付的計劃代價將以要約人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禹銘(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使該建議生效所需的計劃代價最高金額。

該建議之條件

該建議(包括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的規定，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惟：
 - (i)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
 - (i) 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 (ii) 透過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額用於按面值繳足與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數目予要約人；及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 (iii) 於該計劃生效後，方可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 (c) 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大法院的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已取得(或完成(視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或就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
- (e)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的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機構已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且並無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有待落實)，在各情況下將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要約人進行該建議或該計劃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除外；
- (f) 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且並無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如有)實施施加相關法律或法規中並無明確規定或附加於相關法律或法規中明確規定的要求的法律或監管要求；及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屬重大者)概無因實施該建議而出現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d)至(g)(不論其為一般性豁免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的權利，惟以有關豁免不會導致該建議或該計劃或其根據其條款實施成為不合法為限。條件(a)至(c)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而言屬重大之情況下，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之依據。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至(c)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條件(d)及(f)所載的任何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及備案或任何法律或監管責任；或條件(e)所載的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倘獲批准及實行，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a)至(g)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行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股權於該建議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該建議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要約人 ^{附註1}	217,281,593	51.81%	350,525,703	83.59%
B.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Cosmos Skyland Limited ^{附註2}	68,802,731	16.41%	68,802,731	16.41%
C. 受該計劃所限的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沈永迪先生 ^{附註3}	23,035	0.01%	—	—
小計 (A+B+C)：	286,107,359	68.23%	419,328,434	100.00%
D.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朱迅博士 ^{附註4}	140,836	0.03%	—	—
公眾股東	133,080,239	31.74%	—	—
小計：	133,221,075	31.77%	—	—
總計	419,328,434	100.00%	419,328,434	100.00%
E. 計劃股東 (C+D)	133,244,110	31.78%	—	—

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於計劃記錄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或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的股份除外。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 (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全資擁有。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同時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股份，而維持其先前的金額，而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2. Cosmos Skyland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鎮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沈永迪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持有140,836股股份（相當於計劃股份約0.1%），亦為該計劃項下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9,328,434股股份；
- (ii) 除419,328,434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要約人直接持有217,281,59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1%；
- (iv)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直接持有68,802,7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1%；
- (v) 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直接持有23,0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 (vi) 除上文第(iii)、(iv)及(v)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合法及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
- (vii) 計劃股份包括由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根據該計劃，持有或實益擁有的合共133,244,11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78%；及
- (vii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所有計劃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

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統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其中(i)約83.59%將由要約人持有；及(ii)約16.41%將直接由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

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該建議旨在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可按高於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其計劃股份作為計劃代價。計劃代價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每股1.024港元溢價約75.78%；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每股1.757港元溢價約2.45%。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在市場進行股份購回（「股份購回」），間歇期分別為43個及23個交易日。本公司注意到，於股份購回期間，將股份於各股份購回期間前的收市價對比該等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時，股份收市價分別上升30.2%及37.1%。此外，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為首個股份購回期間前第五個交易日，而最高收市價為首個股份購回期間後第五個交易日，其反映價格上升變動乃股份購回所刺激所致。

此外，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154,000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4%。該平均每日成交量已包括股份購回期間股份之所改善每日成交量。於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約為每日329,000股股份，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8%，而於本公司並無進行股份購回的其他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約為每日90,000股股份，僅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約0.02%。股份交易流通量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尤其是在發生任何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進行大量場內出售。

由於股份成交量淡薄，有意將所持股份投資轉換為前景較佳或股份成交量較高的其他投資的計劃股東，可能無法在沒有該建議的情況下如此行事。就部分計劃股東而言，鑒於目前的經濟狀況及復甦時間的不確定性，彼等可能認為該建議特別及時及吸引。

就本公司而言

於回顧期間，股份按(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1港元計算）折讓約23.94%至55.67%；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按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除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9港元計算）折讓約1.84%至42.79%。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考慮到股份買賣價的相對表現不佳，以及上述低流動性及維持上市地位(包括監管合規、披露及刊發財務報表)的合規成本較高，本公司目前的上市平台失去支持本集團作為足夠資金來源以支持其長期增長的主要職能，且成本及開支超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的裨益。

於實施該建議後，預期本公司將大幅降低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所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

就要約人而言

於實施該建議後，預期本公司將大幅降低維持其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所投入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要約人相信，成功實施該建議將為本集團(作為私人業務)提供更大靈活性，使管理團隊不會因公開股票市場而分心。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為繼續從事現有業務，主要包括醫藥業務。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本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更改，包括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大的重新調配或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於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後，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將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要約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之董事為蕭家賜先生及沈永迪先生。

吳鎮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CIH的創始人及執行主席，CIH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全部股權，而要約人於217,281,5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1%權益。Cathay集團在專注於中國經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歷史。吳鎮濤先生生於北京並在當地接受教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位。吳鎮濤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國家科研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後，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先後出任兩家新成立的國有金融機構董事總經理職務。自一九八八年起，吳鎮濤先生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通過一些公司投資及發展了深圳富苑酒店(現為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成立了國泰國際水務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大規模投資中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當時的策略性股東包括摩根大通、新加坡科技、瑞銀集團、西班牙國際銀行及野村集富亞洲投資公司，曾經是中國自來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最大的外方投資者，淨資產額超過十億美元。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業務。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及剔除(並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要約人無意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務請注意，本計劃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時間表屬指示性質，載入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海外股東

向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及計劃股東接受該建議，可能須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所規限。任何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應自行知悉並遵守自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即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此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於該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從必要手續，並且支付任何計劃股東應繳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計劃股的任何接納，將視作構成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禹銘)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從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計劃股東僅可在遵從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屬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收取，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可能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本公司於屆時將依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有關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稅務意見

由於該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計劃股東(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如對該計劃的稅務影響，尤其是收取該計劃項下的計劃代價會否導致該等計劃股東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謹此強調，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該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不獲批准及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該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已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本公司及要約人已協定，本公司委任之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之顧問及律師所產生之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該建議之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平均分攤。

登記及付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香港註冊辦事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向計劃股東支付計劃代價

於該計劃生效後，有關計劃代價的支票將盡快寄發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假設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支付計劃代價的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所有該等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計劃股東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參與該建議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寄發有關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的全部付款存入要約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須於該日前從中向要約人信納其分別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支付款項。要約人作出的任何款項不包括各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須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須獲解除根據該計劃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而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計劃代價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任何有關計劃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公司法第86條

根據公司法第86(1)條，倘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擬達成一項安排，則在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大法院可頒令要求按其指示的方式召開該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會議。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公司法第86(2A)條進一步規定，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按大法院指示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價值的75%同意任何安排，則該項安排（倘獲大法院批准）須對所有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及該公司具有約束力。

收購守則規則2.10施加的其他規定

除符合上文概述之公司法所施加之任何規定外，收購守則規則2.10規定該計劃僅可於以下情況實施：

- (a) 該計劃獲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最少75%的票數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正式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有關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體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票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合共持有133,221,075股計劃股份。按此基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b)段所述所有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將相當於約13,322,108股計劃股份。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釐定上文「該建議之條件」一段的條件(a)(i)及(a)(ii)是否達成時，僅考慮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286,107,3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3%。於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中，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23,0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而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286,084,32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22%。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各自將促使彼等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於法院會議上不會有代表或投票。要約人及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彼等各自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簽立或作出的所有必要或適宜文件及事宜。

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其中包括)(i)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及(ii)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並將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新股份，按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同步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表示彼等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載有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有關投票贊成的票數及投票反對該計劃的票數以及作出有關投票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的資料將載入該公告。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應採取之行動

敬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9至12頁「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第四部分 – 說明備忘錄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或向相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倘 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股份投票。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則務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

倘 閣下為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則應告知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的重要性。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大法院的呈請聆訊

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計劃股東(包括向其後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有權出席或由律師代表出庭，並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的呈請聆訊上進行聆訊，屆時本公司將尋求(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

其他資料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全部均構成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閣下僅應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以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就 閣下的股份投票。要約人、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54,386	54,180	65,558	31,386
銷售成本	(19,207)	(19,771)	(21,263)	(10,846)
毛利	35,179	34,409	44,295	20,540
其他收入	1,505 附註1	722	1,193	9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68)	(17,366)	(19,458)	(9,159)
行政開支	(9,228) 附註2	(9,538) 附註2	(9,630)	(3,672)
研發成本	(2,225) 附註2	(2,686) 附註2	(2,132)	(1,050)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確認)/撥回	(787)	17	(110)	(54)
經營溢利	8,776	5,558	14,158	7,536
其他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淨額	80,513	(4,618)	(1,250)	(87)
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益	-	47	-	-
財務收入	4,076 附註1·2	3,938	875	584
財務成本	(2,051)	(1,532)	(2,968)	(788)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	88	(989)	(900)	(5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402	2,404	9,915	6,736
所得稅開支	(3,197)	(1,501)	(1,318)	(1,124)
年內/期內溢利	<u>88,205</u>	<u>903</u>	<u>8,597</u>	<u>5,61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765	788	(7,234)	(3,480)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	143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1,937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7,702	931	(7,234)	(3,480)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5,907	1,834	1,363	2,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8,205	903	8,597	5,6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5,907	1,834	1,363	2,13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美仙)	22.21	0.23	2.12	1.33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76,865	—	2,598
				二零二二年 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 方式，無現 金選擇權)
每股股息 (美仙)	—	20	—	0.64

附註：

- 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中，銀行利息收入約558,000美元計入其他收入約2,063,000美元。銀行利息收入於財務收入項下呈列，以符合二零二一年呈列年度。
- 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研發成本約2,225,000美元及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淨額約3,518,000美元計入行政開支約7,935,000美元。研發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以符合二零二二年的呈列年度。匯兌收益淨額於財務收入項下呈列，以符合二零二一年的呈列年度。

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中，研發成本約2,686,000美元計入行政開支約12,224,000美元。研發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單獨項目，以符合二零二二年呈列年度。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因其規模、性質或事件而屬特殊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2至201頁。二零二零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零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416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第107至213頁。二零二一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3/2022041300645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23至221頁。二零二二年年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二年年報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0/2023042000604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25至56頁。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以下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13/2023091300697_c.pdf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債務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816,000港元),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b)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35,336,000美元(相當於約277,034,000港元),為無抵押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擔保。銀行融資需履行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相關的契諾。本集團持續滿足該等要求,尚無違反任何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諾。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賬面值約為12,526,000美元(相當於約98,204,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及賬面值約為6,070,000美元(相當於約47,589,000港元)之若干應收票據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之擔保。

(d)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15,461,000美元(相當於約121,214,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自CIH收取之現金存款,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CIH根據交叉擔保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反擔保之抵押。

(e)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吉林海資」）作出的借款向銀行發出擔保。於該擔保下，本集團須承擔吉林海資自銀行提取的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200,000港元）的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指吉林海資提取的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09,200,000港元）。

(f)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賬面值約118,000美元（相當於約925,000港元）之未償還租賃負債，其中約57,000美元（相當於約447,000港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而餘下約61,000美元（相當於約478,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產生但尚未發出、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出之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責任聲明

董事會由常務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

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要約人董事及吳鎮濤先生以其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董事為蕭家賜先生及沈永迪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irst Lucky Star Trust，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要約人之董事及吳鎮濤先生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93,284.34美元，分為419,328,43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c) 除根據有關中期股息的股份股息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的14,506,434股中期股息股份外，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發行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e)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之所有權利。

股份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1.420
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末：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6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1.37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290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60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55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480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68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每股1.72港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之每股1.24港元。

每股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1.8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溢價約26.7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5港元溢價約24.1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7港元溢價約22.4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0港元溢價約20.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港元溢價約20.81%；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港元溢價約23.29%；
- (v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8港元折讓約21.05%；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6港元溢價約2.27%；
- (v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31港元折讓約22.08%；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1.79港元溢價約0.56%；及
- (i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1.67港元溢價約7.78%。

權益披露、交易及其他安排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鎮濤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及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17,281,593 ^(a) (好倉)	286,084,324 (好倉)	68.22%
		受控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朱迅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0,836 (好倉)	140,836 (好倉)	0.03%

附註：於217,281,593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CIH全資擁有之公司及68,802,731股透過Cosmos Skylan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吳鎮濤先生於CIH間接持有100%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

董事兼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吳鎮濤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要約人及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彼等各自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簽立或作出的所有必要或適宜文件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 銷售(中國)有限公司 (「國泰國際醫藥 (中國)」)	1 實益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國泰國際長春生物技術 及藥業有限公司 (「國泰國際長春」)	1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 藥業(中國)有限公司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 及藥業(中國)」)	1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國泰國際醫藥有限公司 (「國泰國際醫藥」)	1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國泰國際生物技術有限 公司(「國泰國際生物 技術」)	1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CIH	1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Circle Finance Limited (「CFL」)	1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Mega Worldwide Services Limited (「MWS」)	1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Cath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CIE」)	1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Cathay International EW No. 43 Limited (「CIEW」)	1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BJ Company Offshore Limited (「BJ」)	1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B and J Co Limited (「B and J」)	1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Zedra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Zedra Trust」)	1, 2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Zedra Nominees (Jersey) Limited (「Zedra Nominees」)	1, 2 受控法團權益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Zedra Trustee Company (Cayman) Limited (「Zedra Trustee」)	2 受託人	217,281,593 (好倉)	217,281,593 (好倉)	51.81%
Cosmos Skyland Limited (「CSL」)	3 實益權益	68,802,731 (好倉)	68,802,731 (好倉)	16.41%
吳鎮濤先生	2, 3 全權信託創辦人及 信託受益人	217,281,593 (好倉)	286,084,324 (好倉)	68.22%
	受控法團權益	68,802,731 (好倉)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國泰國際醫藥(中國)持有。國泰國際醫藥(中國)由國泰國際長春擁有18%權益及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擁有82%權益。國泰國際長春則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擁有100%權益。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則由國泰國際醫藥全資擁有，而國泰國際醫藥乃由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全資擁有，後者由CIH全資擁有。CIH分別由CFL及MWS持有65.53%及34.47%。而CFL及MWS則各自由CIE擁有100%權益。CIE由CIEW擁有100%權益，而CIEW則由BJ擁有100%權益。BJ由B and J擁有100%權益。而B and J則由Zedra Trust及Zedra Nominees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因此，國泰國際長春、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國泰國際醫藥、國泰國際生物技術、CIH、CFL、MWS、CIE、CIEW、BJ、B and J、Zedra Trust及Zedra Nominees被視作於國泰國際醫藥(中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edra Trust及Zedra Nominees作為Zedra Trustee (為First Lucky Star Trust (「Wu氏家人信託」)的受託人)的代理人持有B and J的股份。Wu氏家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吳鎮濤先生(作為Wu氏家人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Zedra Trust及Zedra Nominees各自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SL由吳鎮濤先生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a)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股份之權益及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概約%
A. 要約人 <small>附註1</small>	217,281,593	51.81%
B.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方		
Cosmos Skyland Limited <small>附註2</small>	68,802,731	16.41%
C. 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方		
沈永迪先生 <small>附註3</small>	23,035	0.01%
小計 (A+B+C)：	286,107,359	68.23%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 (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全資擁有。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數目的股份，而維持其先前的金額，而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2. Cosmos Skyland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鎮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沈永迪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說明備忘錄「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於有關期間：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1) 下表列示要約人董事沈永迪先生於有關期間的交易價值：

交易日期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價格(港元)			
	買入	賣出	最高 買入價	最低 買入價	最高 賣出價	最低 賣出價
二零二三年 八月七日	6,000	6,000	1.48	1.48	1.50	1.50
二零二三年 七月 三十一日	2,000	—	1.54	1.54	—	—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20,000	—	1.29	1.29	—	—

- (2) 下表顯示沈永迪先生的配偶於有關期間的交易價值。沈永迪先生的配偶按非合併基準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完整清單將按本附錄二「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方式供查閱。

交易日期	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價格(港元)			
	買入	賣出	最高買入價	最低買入價	最高賣出價	最低賣出價
<i>每日合併(如適用)</i>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	8,000	-	-	1.48	1.46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5,000	-	1.55	1.55	-	-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000	-	1.52	1.52	-	-
<i>每週合併</i>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	334,000	-	-	1.70	1.7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至七日	334,000	-	1.66	1.61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三十日	-	339,000	-	-	1.60	1.60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	1,000	152,000	1.54	1.54	1.61	1.60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至十六日	201,000	-	1.56	1.46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至九日	298,000	9,000	1.47	1.24	1.35	1.35

- (b) 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擁有或控制該建議，且彼等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人士與(i)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ii)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彼等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及
-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吳鎮濤先生(彼為First Lucky Star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則全資擁有要約人，亦為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擁有或控制；
- (b) 概無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及
- (c)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的安排；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的補償；
- (e)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與該建議有關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f)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建議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g) 除根據該計劃應付的計劃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並無，亦不會就計劃股份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該建議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建議有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j)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k) 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l) 概無(i)任何股東與(ii)(1)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或(ii)(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有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 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CIH(其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之全部股權)、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吉林海資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吉林海資**」)(CIH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朗生BV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相互擔保協議以延長相互擔保安排(「**二零二二年相互擔保協議**」)，據此，吉林海資及朗生BVI可就寧波立華、吉林海資及朗生BVI

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若干擔保，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效期**」）。此外，CIH已同意提供反擔保（以現金存款作抵押及不附帶任何費用），據此，CIH已同意就因吉林海資於有效期未能償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銀行融資，而產生的所有負債、虧損、損害、開支、成本及稅項（如有）向朗生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朗生BVI集團**」）作出全數彌償，而朗生BVI集團負責償還有關償還；

- (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9,520,000股配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及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朗生BVI與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有限公司（「**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萃健控股有限公司（「**萃健**」）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朗生BVI及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同意按各自於萃健的持股比例向萃健提供股東貸款，本金總額分別最高為3,250,781美元及7,585,156美元。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計劃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函件及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各自名稱、意見、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 (c) 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高橋工業園區新豐路228號。
-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e)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f)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70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要約人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3-4室。
- (g)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的主要股東為(i)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ii) First Lucky Star Trust；及(iii) Cosmos Skyland Limited。
- (h) Cosmos Skyland Limited的董事為沈永迪先生及姚志鴻先生。
- (i) 禹銘為要約人就該建議的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01室。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該計劃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於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一部分；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三部分；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買賣」一節所載由沈永迪先生之配偶進行之所有交易以換取價值之完整清單；及
- (k)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三年第301號(IJK)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協議安排
訂約方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A) 於本協議安排中，除非與內容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須相應解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3)
「條件」	指	計劃文件第四部分—說明備忘錄「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該建議之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大法院指示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四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如較後)於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劉雪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計劃文件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於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相關日期
「要約人」	指	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與要約人或吳鎮濤先生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及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Cosmos Skyland Limited，由吳鎮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惟不受該計劃所限
「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沈永迪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惟受該計劃所限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建議；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該建議的協議安排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須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1.80港元的計劃代價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計劃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已向股東公佈以釐定就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計劃代價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所持有 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註冊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 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為要約人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美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193,284.34美元，拆分為419,328,434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透過計劃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

- (E) 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透過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以計劃代價為代價)將本公司私有化,致使要約人及不受該計劃所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分別擁有本公司83.59%及16.41%。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以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將予利用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 (F)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權如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A. 要約人 ^{附註1}	217,281,593	51.81%
B. 不受該計劃所限的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Cosmos Skyland Limited ^{附註2}	68,802,731	16.41%
C. 受該計劃所限的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沈永迪先生 ^{附註3}	23,035	0.01%
小計(A+B+C):	286,107,359	68.23%
D. 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		
朱迅博士 ^{附註4}	140,836	0.03%
公眾股東	133,080,239	31.74%
小計:	133,221,075	31.77%
總計	419,328,434	100.00%
E. 計劃股東(C+D)	133,244,110	31.78%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First Lucky Star Trust(其委託人為吳鎮濤先生,受益人包括吳鎮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2. Cosmos Skyland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鎮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沈永迪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4. 朱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各自將促使彼等合法及／或實益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於法院會議上不會有代表或投票。
- (H) 要約人及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同意向大法院承諾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並簽立及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彼等各自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簽立或作出的所有必要或適宜文件及事宜。

該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所有計劃股份均須被註銷及剔除，而計劃股東將不再就計劃股份擁有任何權利，惟收取計劃代價的權利除外；
- (b)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等同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量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以保持；及
- (c) 本公司將動用其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用以繳足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應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安排支付計劃代價。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就根據計劃第2段應付予計劃股東之款項寄發或安排寄發支票予該等計劃股東。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c) 根據該計劃第3(b)段的條文，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之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支票一經兌現，將完全解除本公司支付該支票所代表款項之責任。
- (d) 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該計劃第3(b)段寄發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之要約人名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計劃生效日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各自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支付根據該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前提是上文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就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應為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根據計劃作出任何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該計劃第3(e)段所述存款賬戶當時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扣減及所產生的開支。
 - (g) 第3(f)段的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禁令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而其每名股票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件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件用途的效力；及
 -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的所有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的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在根據公司法第86條批准計劃的大法院命令之副本依照公司法第86(3)條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隨即生效。
6. 除非該計劃已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該計劃作出大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應按計劃文件所述的方式承擔及支付。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三年第301號 (IJK)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誠邀所有計劃股東屆時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的一般營業時間內索取計劃文件的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計劃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計劃股份投票。倘計劃股東為法團，則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計劃股東。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應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根據命令,大法院已委任於法院會議日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如未能委任)為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報告法院會議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所載之說明備忘錄所載,該計劃須待大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SIX,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171 Elgin A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常務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動議：**

1. 為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之間的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及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該計劃後，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2. 受限於及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批准透過將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已註銷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3. 待該計劃生效後，謹此批准撤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4.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該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ii)任何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
1203-4室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依法撤回。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7. 計劃文件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
8.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常務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